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調訴字第3號

原告 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英玉

被告 廖秋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；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前項情形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。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。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程序繼續進行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第二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；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、第42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14年7月25日在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上移調字第225號清償借款事件成立之調解，有得撤銷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準用同法第38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繼續審判，即應向成立調解之原法院為之，是本件應由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黃品瑄